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昆山市罗德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昆山市罗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德咨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4%，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德咨询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昆山市罗德咨询有限公司	71,250	213,750	285,000	0.1258%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226,559,307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目的：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罗德咨询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数量和比例：公司股东罗德咨询计划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罗德咨询的承诺如下：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罗德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翁鹏斌先生的承诺如下：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通过全资持有罗德咨询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期间届满后，翁鹏斌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罗德咨询和翁鹏斌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罗德咨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罗德咨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罗德咨询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